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地產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票數 (概約%)	票數 (概約%)	
1	向紀先生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	584,899,080 85.45%	99,594,017 14.55%	684,493,097
2	向紀女士授出1,800,000份購股權	584,899,080 85.45%	99,594,017 14.55%	684,493,097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498,434,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本公佈日期，紀先生及紀女士均透過其於家族信託的權益於4,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29%。紀先生、紀女士、彼等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各自須並已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的決議案。除上文

所披露之家族信託權益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248,43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賴卓斌先生及陳觀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